

秉持一貫立場·全力造福農漁民

資料來源 | 農委會

520 新政府上台以後，新的行政團隊積極作為，不負全民所託。農委會秉持一貫照顧農漁民的立場，在農業施政上全心全意為農漁民爭取最大的福祉，在整體農漁經營環境面臨極嚴峻挑戰的關鍵時刻，讓農漁民獲得政府最妥適的照顧。

農委會主委陳武雄就任後，以「健康、效率、永續經營」為施政主軸，已推動之重大施政如下：

一. 調整肥料價格，吸收漲幅，並充分供應

(一) 台灣肥料自 93 年凍漲，造成供應短缺，今年 3 月起開始發生農民買不到肥料，自 97 年 5 月 30 日起調整國內肥料價格，政府按國際原物料價格與現行國內出廠價之差距，補貼漲幅 70%，並協調台肥公司吸收肥料漲幅之 15%。政府及台肥公司計補貼及吸收漲幅之 85%，15% 則反映至售價。農友購肥價格平均上漲 22.3%，農民可充分買到，並對肥料價格表示可以接受。

(二) 農委會同時推動合理化施肥，加強協助農民合理化施肥，減少肥料用量。

二. 因應油價上漲，補貼漁船用油及農機用油，減輕農漁民負擔

(一) 漁業用油部分：自 97 年 5 月 28 日油價上漲之日起，取消補貼金額上限，



陳主委下鄉傾聽農民意見

按油價 14% 浮動計算補貼金額。

(二) 農業用油部分：自 97 年 5 月 28 日油價上漲之日起，農機用油免徵 5% 營業稅，並補貼額度之 50%，亦即柴油每公升補貼 2.2 元，汽油每公升補貼 2.0 元。

三. 增加稻米庫存，實施休耕農田活化

因應國際糧價高漲，增加稻米庫存，實施休耕農田活化，減少休耕面積，並管制稻米出口，加強稻米調控，庫存量預定 30 萬噸增加為 40 萬噸。

四. 調升天然災害救助額度、調降救助門檻，加強照顧農民

全面檢討農業天災害救助辦法，調升農業天然災害之救助額度及放寬救助標準，修正條文已於 97 年 6 月 11 日發布實施，以加強對農民之照顧，減輕農民災損負擔，迅速協助復耕、復建，其重點如下：

(一) 因農業資材、原物料等上漲，重新估算農、林、漁、牧產品之生產成本，

適度調升救助比率，提高容易受災產業的救助金額，其中，稻米調幅 23%，果樹、花卉亦調高 20%，鑒於過去災損經驗，蔬菜受災通常較嚴重，因此調幅最高達 45%，亦即由現行每公頃 16,500 元調升為 24,000 元。

(二) 調降農業天然災害補助門檻，對災損未達現金救助標準地區，只要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，即得辦理專案補助，且修正原有單項作物無收穫面積達該縣市生產面積 10% 以上始予專案補助之規定，改為因地制宜並具彈性之做法。

五. 積極籌備全國漁業會議，開創台灣漁業新契機

為因應當前漁業環境變遷，調整漁業產業結構改變，並減少油價上漲及漁業作業成本高漲所造成的衝擊，已於 6 月 16 日成立「全國漁業會議」籌備委員會，預定於 2 個月內完成籌備並召開「全國漁業會議」，邀請產、官、學、研等各界代表共籌良謨，重新定位產業方向，開創漁業優勢布局，以謀求漁民福祉，並使我國漁業永續發展。

六. 全面提升農產品安全，確保消費者健康

擬具強化吉園圃標章驗證管理機制，輔導農漁產品符合用藥安全規範。在蔬果產品方面，恢復「CAS 吉園圃」生鮮蔬果標章，預定推動目標為 97 年底前吉園圃產銷班驗證達 1,000 班，並於 98 年底前達 2,000 班。

七. 年底前完成一處 1,000 公頃平地森林遊樂區之規劃及地點選擇

馬總統對農業施政主張及承諾中所提「設置 3 個 1,000 公頃的大型平地森林遊樂區」，為打造國際級之森林遊樂區，其中一處將以國際標方式進行規劃，將組成專案評選小組，於 97 年底前選定設置地點，並完成前置規劃。

八. 整合農村再生條例，建立富麗新農村

將農村再生條例草案自立法院撤回，研擬更為周延完成之法案，新法案預定於 97 年 7 月送請行政院審查後函請立法院審議，並將全面推動該法案於立法院下期通過。

九. 擴大大陸漁工岸置區範圍，提供修補漁網等作業活動空間

為開大大陸船員進港期間協助整補漁事行為，在不違反兩岸政策及有效管理前提，及兼顧事實需要，已完成部會間協調會議，即將對岸置處所進行會勘，視當地環境條件，於 1 個月內劃定岸置處所開放範圍，允許大陸船員在該範圍內從事協助漁事整補。 

